

举报投诉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了加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控，有效处理各种不正当、违法违规以及舞弊行为，保证监督、廉政管理工作的规范进行，保障公司监控发展和举报投诉人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办法。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心、各基地、事业部（以下统称“各单位”）一切涉及违纪、违法、舞弊及不正当行为的举报投诉工作。

3. 职责

3.1 惩治和反腐败体系工作小组

惩治和反腐败体系工作小组作为“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工作小组，为公司举报投诉的受理中心，负责受理举报投诉，并对举报的违纪违规行为组织调查、汇报和后续跟踪。

3.2 审计监察部

- （1）宣传、告知公司举报、投诉违法违纪以及各种舞弊行为的规章制度；
- （2）查办举报、投诉事件，并出具调查报告；
- （3）上报举报事项的查办情况；
- （4）定期分析总结举报管理工作。

4. 举报途径和要求

4.1 举报途径

投诉举报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箱、走访等方式进行，倡导实名举报，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护。

举报联系人：白女士

举报电话：0573-82058220 18667358580

举报邮箱：Compliance@weixing.com.cn

举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小组

4.2 举报要求

- （1）举报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 （2）举报人提出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公司秩序和举报秩序。

5. 举报受理流程

5.1 举报受理和调查

根据举报内容组织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出具书面的调查报告。如需延长

调查时间，应向举报人说明情况，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5.2 调查结果处理

- (1) 经调查核实举报或投诉内容不成立的，调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做出说明，澄清事实；
- (2) 经调查核实举报或投诉内容属实，但情节轻微的，调查人员上报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小组，要求被举报或投诉人纠正错误，并按公司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3) 经调查核实举报或投诉内容属实，情节严重的，涉及高层管理人员的，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经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对责任人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3 处理后通知

举报调查处理完成后，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保障举报人的知情权。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及时向调查人员或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小组反馈。

5.4 调查要求

调查人员必须熟悉举报管理业务，必须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事实、重调查研究。

6. 举报管理机构权限

举报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查处的关联部门和人员提供与查处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要求被查处的关联部门和人员就查处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3) 要求被查处的关联部门和人员停止违纪行为；
- (4) 依法认定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的，可向公司申报解除违纪人员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可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 各部门对投诉或举报的情况隐瞒不报、反映不及时、不配合调查、设置障碍阻挠调查或对投诉人或举报人打击报复的，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追究该部门主要领导责任。

7. 举报投诉的保护

- (1) 充分保护举报人(包括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合法权益；
- (2) 对于经过核实的实名举报、投诉案件，视情节对举报人员给予 200-2000 元的奖励，由此使公司免受重大损失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给予特殊奖励。

8. 举报、投诉管理保密

- (1) 对举报、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和记录应当列入密件管理、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立卷归档。
- (2) 举报管理部门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及相关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投诉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 (3) 宣传对举报人的奖励，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不允许公开其个人信息。

9. 相关责任

- (1)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的条款和泄露举报、投诉人信息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轻微的，调离工作岗位或降薪降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举报、投诉人借举报、投诉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借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举报部

门正常工作，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举报、投诉人因受打击报复而造成人身伤害及名誉、经济损失的，举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处理，举报人也可依法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